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91號

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洪瑋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，依照原告所陳報實價登錄價額暨預估本件請求面積(實際面積待測量為準)，為新臺幣1,693,4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陳亭諭